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猪肉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炎财采计【2026】000030 号

采购代理编号：HNZG-YL-2026-029

采 购 人：炎陵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投标须知.....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9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44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4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6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0
一、开标一览表.....	81
投标保证金.....	8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5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91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9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94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炎陵县教育局的 2026-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猪肉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猪肉采购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炎财采计[2026]000030 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ZG-YL-2026-029

4、采购项目预算：374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包 1、包 2 各 10 万元；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	----	---------	---------	------	------

1	2026-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猪肉采购（县城片区）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批	1848000.00 元	1848000.00 元	☐	☐
2	2026-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猪肉采购（乡镇片区）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批	1892000.00 元	1892000.00 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3. 本项目按片区共划分 2 个包，具体包明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里面的“标包及片区划分表”，投标人必须对上述 2 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相应包号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只对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采取兼投且可兼中模式。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_无_。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全天，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或登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交易文件下载——选择对应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以上两个网站下载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为准。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选择对应项目报名。也可直接登陆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zzzzyjy.cn/TPBidderSJZS/memberLogin>）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智慧服务大厅——开标与电子竞价直播。）

3、开标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 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其他

（1）请投标人在“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2）系统操作手册下载：请投标人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栏目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等”。

（3）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7、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咨询 QQ:3562613576 或 0731-28101310。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霍志军

2、电 话：13975320052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炎陵县教育局
- （2）地 址：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井冈路 22 号
- （3）联系人：霍志军
- （4）电 话：13975320052
- （5）邮 编：412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湖南中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地 址：炎陵县霞阳镇坎坪路樟树下
- （3）联系人：林莉琴、刘香玉、邓霍刚
- （4）邮 编：412000

(5) 电 话： 0731-22956998

(6) 电子邮箱： 3634335721@qq. 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 交易中心

(2) 联系人： 技术支持/新点公司

(3) 电 话： 4009280095 ； 4009980000 ； 0731-28101310

(4) 电子邮箱： 3562613576@qq. com、 2496840774@qq. 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6-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猪肉采购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霍志军 联系电话：13975320052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炎陵县教育局 地址：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井冈路 22 号 联系人：霍志军 电 话：13975320052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炎陵县霞阳镇坎坪路樟树下 联系人：林莉琴、刘香玉、邓霍刚 联系电话：0731-22956998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精神，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u>无</u>。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时间：_____ 地点：_____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10 项，其投标无效。 2.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zzzyjy.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总价：3740000.00 元 (包 1:1848000.00 元，包 2：1892000.00 元)
	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3740000.00 元 (包 1:1848000.00 元，包 2：18920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应与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否则，以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第二章第 22.1 款要求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3、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附表 1
第 14.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电子保函 □转账 □纸质保函 □其他 电子保函方式： 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操作指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转账方式：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以非现金形式递交。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 4300 1500 5620 5966 6666-00000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响应保证金按时到账，请供应商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供应商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第 18.1 款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 3、分包单位资质要求：___/___。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 说明：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单位必须递交与电子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共三套至招标代理机构。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 标 地 点：株 洲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https://www.zzzvjy.cn/）或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请投标人在“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本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后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规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炎陵县教育局 地址：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井冈路 22 号 联系人：霍志军 电 话：1397532005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炎陵县霞阳镇坎坪路樟树下 联系人：林莉琴、刘香玉、邓霍刚 联系电话：0731-22956998
七、合同签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包 1、包 2 各 10 万元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担保责任期至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交付完成且质保期满之日终止 ，且在项目验收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 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4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担保或保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1 款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第 33.2 款	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 投标无效 。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3.9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株洲市已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可按本章节附件 1、附件 2、所列流程申请或附件 3 向所列银行咨询办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4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件 4、附件 5。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的发改价格（2002）1980 号及株财发（2023）2 号文收取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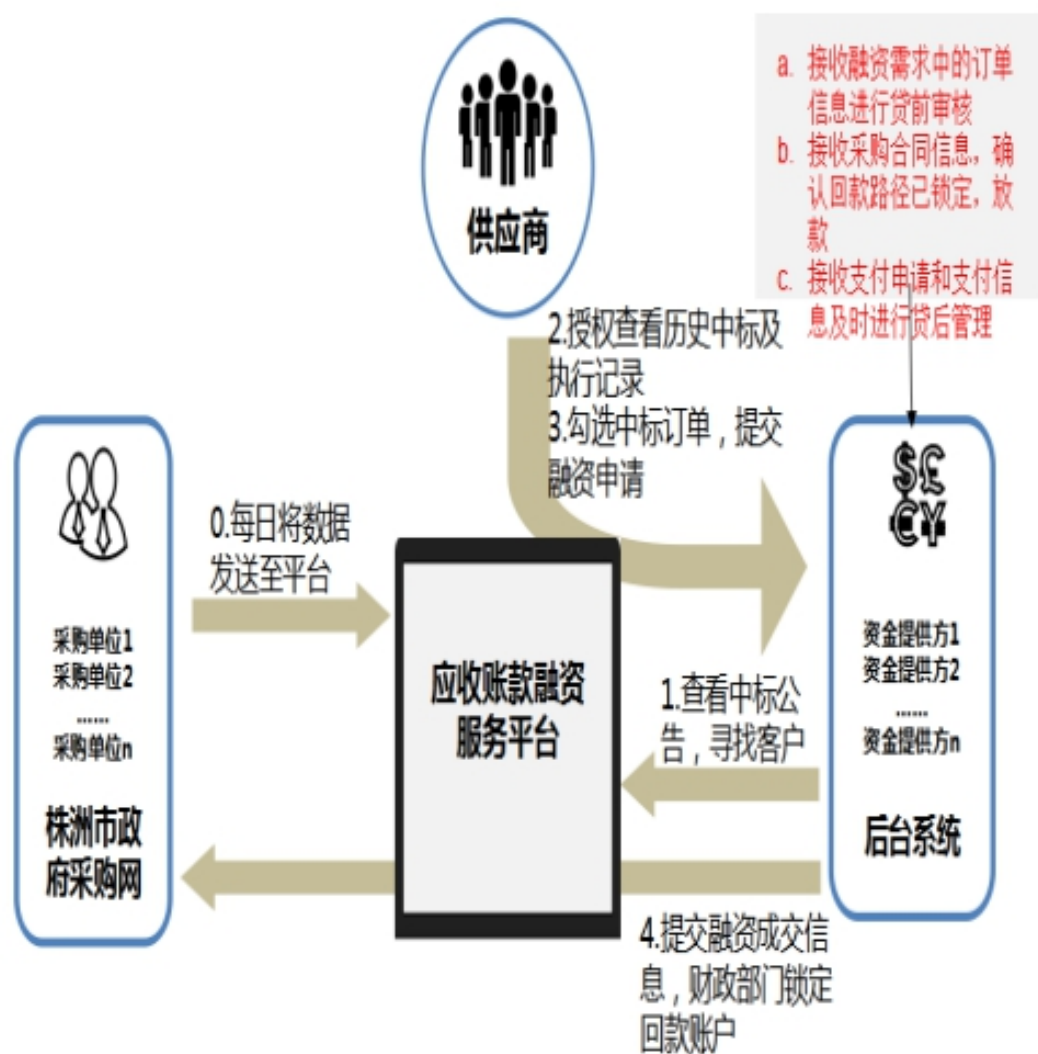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

贷款偿清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 3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泰莹	18073365299
5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易铁建	18673383317 28295851
6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亚虹	15873378583
7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陈向红	15096360998 28817118
8	邮储银行株洲分行	李燕京	18673322433
9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维	13807312821
1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何习之	18975347745 22987119
11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言磊	13973319893
12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张琳	18565608267 28868158
13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28868595
14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刘海峰	18273272755 28861002
15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曾艳	13087339502 25885569
16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董经纬	18273331270 2275397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____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特此申请！

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退款申请单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保证金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10) 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1) 货物说明一览表

(1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13)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3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 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 (5) 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展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位，核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 异常报价

28.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0.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履约担保

3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4.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 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

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如果设定了最高限价），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为：_____。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最低评标价法）。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综合评分法）。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u>10%</u> 的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工程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___</u> 的扣除。 □ 服务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___</u> 的扣除。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___</u>。 □ 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___</u>。

		□ 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 5.3（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u>技术 4%、价格 4%</u>。 ②环境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u>技术 4%、价格 4%</u>。 备注：（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最低评标价法）。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总分从高至低确定排序，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前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

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供货期限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 100×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附表 1、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40
2	技术（A2）	0.40
3	商务（A3）	0.2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包 1、包 2）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100 分。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优先采购加分)	/
Σ	$F_1 = F + 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包 1、包 2）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供货方案 (40 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的理解；②供货能力；③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④运输方案；⑤交付和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 5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实际阐述详实、清晰的计满分 40 分；每小项满分 8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①内容缺项是指方案中未提供对应内容；②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1、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内容错误；2、涉及的方案内容和采购项目无关；3、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4、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5、缺少关键节点，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6、只有标题和框架，缺乏具体内容、过于简略；7、表达不清晰、不准确，叙述混乱等。)
		猪肉质量及屠宰溯源(30 分)	1、质量保障方案（20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校园食堂猪肉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肉品品质质量保障；②肉品配送质量保障；③食品安全保障；④检验检疫保障；⑤质量承诺和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 5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实际阐述详实、清晰的计满分 20 分；每小项满分 4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①内容缺项是指方案中未提供对应内容；②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1、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内容错误；2、涉及的方案内容和采购项目无关；3、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4、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5、缺少关键节点，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6、只有标题和框架，缺乏具体内容、过于简略；7、表达不清晰、不准确，叙述混乱等。) 2、屠宰和可追溯性保障（10 分） ①投标人自有合法有效定点屠宰场的，投标文件提供完整定点屠宰证书；承诺供货期间每批次随车同步提供官方当日检疫报告；建立生猪进厂、屠宰分割、装车配送、入校入库全链条纸质+电子溯源台账，实现屠宰车间恒温直装配送、无中间商二次中转、分装环节，全部条件满足得 10 分； ②投标人无自有屠宰场，但提供有效期 1 年及以上、双方盖章生效的定点屠宰场直供协议，协议约定每批次猪肉随车配套对应批次屠宰记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货证一一对应、供货渠道固定稳定，全部条件满足

			得 4 分； ③无有效期 1 年及以上定点屠宰场直供合作协议，仅通过农贸市场、生鲜中间商零散采购，供货源头不固定，无法稳定提供批次匹配的全套屠宰检疫凭证，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内需附加加盖公章的屠宰证书、直供合作协议、溯源台账样本等佐证材料，仅文字承诺未附佐证复印件的，不予计分；
		应急处理方案 (30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供货预案；②运输故障应急预案；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④恶劣天气、交通堵塞等特殊情况应急预案；⑤退换货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 5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实际阐述详实、清晰的计满分 30 分；每小项满分 6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①内容缺项是指方案中未提供对应内容；②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1、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内容错误；2、涉及的方案内容和采购项目无关；3、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4、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5、缺少关键节点，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6、只有标题和框架，缺乏具体内容、过于简略；7、表达不清晰、不准确，叙述混乱等。）
2	优先采购加分（F₁） 优先采购加分（F₂）	/	
Σ	F₂=F₁+ F₂ 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包 1、包 2）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类似业绩 (18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计 6 分，最多计 18 分，未提供不计分。（招标项目以完整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完整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配送能力 (50 分)	（1）投标供应商具备符合要求的猪肉配送冷藏车的，每台计 15 分，最多计 30 分。（自有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的照片；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和所租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的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2) 投标人拥有专门的配送人员，并且配送人员同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的每名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健康证、驾驶证、劳动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32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理念与优势；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计划和能力；④售后服务程序、内容和管理制度等）内容综合评价：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 4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实际阐述详实、清晰的计满分 32 分；每小项满分 8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①内容缺项是指方案中未提供对应内容；②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1、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内容错误； 2、涉及的方案内容和采购项目无关；3、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4、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5、缺少关键节点，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6、只有标题和框架，缺乏具体内容、过于简略；7、表达不清晰、不准确，叙述混乱等。)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先采购} 加分)	/	
Σ	F ₃ =F+ F _{优先采购} 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2026-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 猪肉采购	新鲜生猪肉	所供猪肉应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	公斤	84000	☐	☐
2	2026-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 猪肉采购	新鲜生猪肉	所供猪肉应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	公斤	86000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23〕29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湘

教发〔2024〕41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规格	备注
新鲜生猪肉	新鲜白条猪肉（去头去尾去脚去内脏去五腺整块猪肉，含排骨）	1、最终供应的数量和规格以实际供应的数量和规格为准。 2、必须保证是当日屠宰的新鲜生猪肉。

附：标包及片区划分表

包 1 县城片区划分及预算表

序号	学校	就餐人数 (人)	一年用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元)	备注
1	炎陵县第一中学	1600	25000	22	550000	就餐人数及用量 参照 2026 年上学期就餐数据，具体以学校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6486 人)
2	炎陵中学	1100	16000	22	352000	
3	明德小学	500	3600	22	79200	
4	炎陵县城南小学	600	8000	22	176000	
5	炎陵县芙蓉学校	2000	21000	22	462000	
6	示范幼儿园	336	4500	22	99000	
7	炎陵县职业技术学校	350	5900	22	129800	
合计		6486	84000	/	1848000	

包 2 乡镇片区划分及预算表

序号	学校	就餐人数 (人)	一年用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元)	备注
1	霞阳镇学校	758	10000	22	220000	就餐人数及用量参照 2025 年上学期就餐数据，具体以学校实际采购数量为准。(6526 人)
2	霞阳镇希望小学	198	1700	22	37400	
3	十都镇中学	207	5200	22	114400	
4	十都镇中心小学	249	4300	22	94600	
5	沔渡镇中学	481	9000	22	198000	
6	沔渡镇中心小学	141	2000	22	44000	
7	垄溪乡学校	740	9000	22	198000	
8	石洲学校	46	800	22	17600	
9	水口镇中学	320	5500	22	121000	
10	水口镇中心小学	413	4000	22	88000	
11	策源乡学校	147	1800	22	39600	
12	中村乡学校	382	6000	22	132000	
13	平乐学校	115	2000	22	44000	
14	龙渣学校	88	1300	22	28600	
16	下村乡学校	388	3500	22	77000	
17	鹿原镇中学	351	6000	22	132000	
18	鹿原一小	216	1000	22	22000	
19	鹿原二小	194	900	22	19800	
20	东风学校	157	1500	22	33000	
21	船形乡学校	263	2500	22	55000	
22	三河中学	362	5000	22	110000	
23	三河中心小学	310	3000	22	66000	
合计		6526	86000	/	1892000	

三、采购要求

(一) 猪肉要求

★1. 根据国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

屠宰活动”，要求投标人所供猪肉必须是由生猪定点屠宰场当日屠宰的新鲜猪肉。（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猪肉为定点屠宰场当日屠宰的新鲜猪肉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定点屠宰证复印件，定点屠宰证复印件需加盖屠宰证所属企业公章）

2. 新鲜猪肉质量要求：去猪头、去猪尾、去脚、去内脏等猪杂当日屠宰的新鲜生猪肉。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猪肉应有检疫合格证明（即：“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每块猪肉要求盖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

3. 新鲜猪肉标准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2-2026、《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T 9959.1-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要求，且肉质需新鲜无质变。

（二）配送要求

猪肉配送原则上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具体以供应学校采购需求数量协商决定）。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通知中标人下一周的采购数量，由中标人按中学、中心小学、村小和教学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

1. 投标人应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 投标人应具备满足配送需要的储存、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猪肉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猪肉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 投标人必须按各学校所报数量配送，确保猪肉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5. 投标人运送猪肉的车辆应为冷藏车，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6. 原则上根据各学校的需求按时按量最迟不超过上午 8 点配送至各学校（具体配送时间根据学校实际可与学校商定）。

（三）猪肉的运输要求

猪肉的配送运输对于保障猪肉的质量和新鲜度至关重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 20799-2016 要求：

1. 冷藏运输的肉符合相关规定，如运输时间 ≥ 2 小时装运前应将产品中心温度降低至 $0^{\circ}\text{C} \sim 4^{\circ}\text{C}$ ，运输过程中箱体内温度应保持在 $0^{\circ}\text{C} \sim 4^{\circ}\text{C}$ 。
2. 运输工具内壁应完整、光滑、安全、无毒、防吸收、耐腐蚀、易清洁。
3. 运输工具应配备必要的放置和防尘设施，猪肉不能接触运输工具的底部。
4. 鲜肉不得与活体畜禽同车运输，不能使用运送活体畜禽的运输工具运送猪肉。
5. 装卸猪肉应严禁脚踏和产品落地。

（四）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 20799-2016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9.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0.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五）验收标准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

1.1 猪肉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肉类随货应有该批次产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猪肉生产企业有关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最新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和配送及售后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等条款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将直接成为验收执行标准的一部分。

2、验收方式

2.1 货物验收包括：数量、质量、外观、包装以及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等。

2.2 建立货物交接制度。送交猪肉的同时，中标人同时提供送货单给学校签收。送货单一式贰份，学校、中标人各存一份。

2.3 中标人应确定专人负责配送，猪肉送达学校入库后，中标人配送人员必须与学校管理员严格对照有关标准，对猪肉进行查验，查看相关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对入库猪肉的生产日期、“两证两章”、以及数量进行认真登记，所供每批次猪肉必须提供两章两证，现场查验。双方人员签字确认，保证资料详细全面，数据准确真实。

3、抽查送检

3.1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或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就中标人送至现场的任一批次货物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样送检（每学期抽样送检次数不少于2次），检测部门应具备CMA或CNAS资质。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多西环素、氯霉素、氟苯尼考、克仑特罗、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3.2 取样送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猪肉市场基准价格的确定

猪肉市场基准价格以【牧渔潇湘】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官方微信公布的上周猪肉价格下浮固定折扣率（包1：90%，包2：94%）为准，一周一价。

（【牧渔潇湘】猪肉价格相邻两周存在上周最后一日和下周开始之日日期重复的情况，如2026年第24周公布的价格日期是06月09日-06月16日，第25周公布价格的日期是06月16日-06月23日，06月16日的猪肉价格重复出现在第24周和25周，那么06月16日的猪肉市场基准价格以第25周即06月16日-06月23日的价格为准，依此类推）。

示例：【牧渔潇湘】公布 2026 年第 25 周 06 月 16 日-06 月 23 日猪肉价格为 18.99 元/公斤，则 06 月 16 日-06 月 23 日所供猪肉的当周猪肉市场基准价格为：包 1=18.99*90%=17.09 元/公斤；包 2=18.99*94%=17.85 元/公斤。

二、采购数量、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结算方式

1、采购数量：预算 170000 公斤

2、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9 月—2027 年 7 月。（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3、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全县所属学校。（具体详见各包片区划分和预算表）。

4、定价及结算方式

4.1 定价

实际结算价以周为单位按中标企业投标报价时的折扣率结算，一周一价，按公斤结算。当周猪肉结算价格=上周猪肉市场基准价格*投标报价（折扣率）。当周猪肉结算价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2 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周算月清。原则上以月为单位进行结算，各学校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送货单按周分别计算结算金额然后汇总该月的结算总额，由中标人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税务发票进行结账。

当周结算金额=当周猪肉结算价格（当周猪肉市场基准价格 x 投标报价（折扣率））x 数量，数量以实际数量（经学校验收合格的猪肉数量）为准，如：以包 1 为例，采购人当周采购猪肉 50 公斤，上周【牧渔潇湘】公布价格为 18.99 元 / 公斤，若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5%,则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18.99 元 / 公斤*90%=17.09 元/公斤（当周猪肉市场基准价格）*95%=16.24 元/公斤（当周猪肉结算价格）*50 公斤=812 元（当周结算金额）。即当周结算金额为 812 元。当周结算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售后时间响应

对送货过程中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出现采购人需要换货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供应商保证在 6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解决相应问题，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须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四、考核制度及违约责任

1、退出机制

-
- 1.1 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及时配送造成重大影响的。
 - 1.2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1.4 经营不善无法运转的。
 - 1.5 2次抽查送检不合格的。
 - 1.6 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
 - 1.7 在配送过程中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的。
 - 1.8 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违约责任

2.1 中标人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0元违约金。

2.2 若中标人所提供猪肉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采购人被市场监督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同时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供货质量及配送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2.3 采购方如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的，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采购预算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方经济损失的部分，采购方有权继续追偿。

2.3.1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存在欺诈行为的；

2.3.2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表述的生产能力或售后服务或产品质量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上没能兑现其投标文件表述内容的。

3、其他要求

3.1 合同期内出现任何产品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配送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及配送。

3.2 每次配送后，中标人应同时将该批猪肉对应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与送货单一起交至各学校。

3.3 中标人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合同签订时附保险单，具体保费以保险公司为准。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报价，投标人若认为采购预算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或不能接受本招标文件其他有关条款的，可以放弃投标。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后期结算价格的折扣。计算公式如下：当周猪肉结算价格=当周市场基准价格*投标报价（折扣率），示例：如【牧渔潇湘】公布 06 月 16 日-06 月 23 日的猪肉价格为 18.99 元/公斤，中标人的折扣报价为 95%，则各包中标人 06 月 16 日-06 月 23 日送货的猪肉价格为：包 1：18.99*90%=17.09*95%=16.24 元/公斤；包 2：18.99*94%=17.85*95%=16.96 元/公斤。

3. 本项目对新鲜白条猪肉（当日屠宰去头去尾去脚去内脏去五腺整块猪肉，含排骨）统一折扣率报价。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报价应包含产品运输、装卸、保险、保管、培训、检测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履约担保

本项目要求每包提供履约担保金额 10 万元，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担保责任期至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交付完成且质保期满之日终止，且在项目验收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4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担保或保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保留追溯。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若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就餐人数、供餐方式和资金计划发生变化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的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中标后，对本标的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服务承诺内容履行义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猪肉分割车间（场地），分割车间（场地）温度应控制在 0℃-4℃且装有视频监控设备。猪肉分配车间应当配备分割猪肉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如案板、刀具、称等。中标后未能按要求提供猪肉分割车间（场地）的取消中标资格。中标后正式供货前须在炎陵县城区设立分切车间，经采购人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

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响应。带“★”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如有偏离或缺漏，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4)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炎陵县教育局 地 址：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井冈路 22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货方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_____/_____, 或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二、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十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报价（折扣率）	投标报价（折扣率）（小写）_____ % 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
备注：猪肉单价=基准价 18.99 元/kg（【牧渔潇湘】2026 年第 25 周猪肉价格）*固定折扣率（包 1：90%，包 2：94%）*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本项目对新鲜白条猪肉（去头去尾去脚去内脏去五腺整块猪肉，含排骨）统一折扣率报价。

- (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如不按本格式填写或不提供，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 电子保函 ☐ 转账 ☐ 纸质保函 ☐ 其他

电子保函方式：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转账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00000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下附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_____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特此申请！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文件，供应商提供在递交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关: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二、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十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格式软件版招标文件内容)

四、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服务内容简要说明	备注
1	新鲜白条猪肉(去头去尾去脚去内脏去五腺整块猪肉,含排骨)			报价包含产品运输、装卸、保险、保管、培训、检测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

备注:本项目对新鲜白条猪肉(去头去尾去脚去内脏去五腺整块猪肉,含排骨)统一折扣率报价。

(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如不按本格式填写或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1、“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定“均响应”、“完全响应”，否则，评标时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无需填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章）：

日 期：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1）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等；

（2）制造商或者国内总代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二、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定“均响应”、“完全响应”，否则，评标时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单不限于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